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103执1003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，住所地：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1号。

负责人：李驰，该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刘彩凤，女，蒙古族，1982年9月9日出生，住址沈阳市于洪区沈辽路189-4号1-2-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辽0103民初8205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19年5月7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刘彩凤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沈辽路189-4号1-2-1（建筑面积130.62平方米，新档案号6-2-0109192）的房屋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刘彩凤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沈辽路189-4号1-2-1（建筑面积130.62平方米，新档案号6-2-0109192）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吕文辉
审 判 员 董立军
审 判 员 于 跃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



书 记 员 尚思瑶